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2號

原告 張靖

被告 劉名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法官 吳昱農

法官 劉思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家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